

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

名称：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：孙冬青

联系人：冯昉中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10 楼

联系电话：（021）6619 9056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名称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金文忠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联系人：刘东海

联系电话：021-63325888-3399

鉴于：

甲方、乙方及投资者已经签署了管理人合同编号为 PE9007 的《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。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 **改动内容：** 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11.11条“投资限制”第（7）款有关信用评级限制的内容：

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（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，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）；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，且债项评级（如有）不得低于 A-1；



修改为：

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（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，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，可转换公司债券/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）；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，且债项评级（如有）不得低于 A-1；

二、 改动内容： 《资产管理合同》附件3：投资监督事项表之“3. 托管人对投资限制的监督内容”第（6）.款有关信用评级限制的内容：

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（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，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）；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，且债项评级（如有）不得低于 A-1；

修改为：

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（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，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，可转换公司债券/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）；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，且债项评级（如有）不得低于 A-1；

三、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、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经履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合同变更程序后生效，并由甲方履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。本补充协议自生效起成为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，仍按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《野村东方国际君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》的签署页)

甲方: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日期: 2022.8.18

乙方: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日期: 2022.8.18

